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油冠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4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得裕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楊基評	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4年6月5日	71,400元	RA6242707	

